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1,32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述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1,320,000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認購協議A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李元明先生(作為認購方)

認購協議B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羅曼麗女士(作為認購方)

認購協議C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盈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合共81,32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

認購方A：32,52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方B：32,52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方C：16,264,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1,32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813,231,89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合共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13,2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16.9%；
-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6港元溢價約6.6%；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80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6,383,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13,231,894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472.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計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當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3,759,6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83.2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02港元。

認購價應由該等認購方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地位

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的交割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 (iii) 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在該等認購協議內發出的每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iv) 本公司於交割前並無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在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或承諾；
- (v) 已取得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就其簽立、執行及完成該等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交割之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 已取得該等認購方各自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就其簽立、執行及完成該等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交割之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vii) 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該等認購方各自合理地認為產生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或事件)(不論有關變動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在上述先決條件中，(i)、(ii)、(v)及(vi)項不能被該等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而(iii)、(iv)及(vii)項則可由該等認購方各自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各認購協議的交割並不互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等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交割

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在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162,646,37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162,646,378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足可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之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該等認購方於交割

日期將不持有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及(ii)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ST Ma (附註1)	375,097,894	46.12	375,097,894	41.93
姜玉娥女士(附註2)	2,994,000	0.37	2,994,000	0.34
崔海濱先生(附註2)	1,000,000	0.12	1,000,000	0.11
張艷玲女士(附註2)	<u>1,988,000</u>	<u>0.25</u>	<u>1,988,000</u>	<u>0.22</u>
小計	<u>381,079,894</u>	<u>46.86</u>	<u>381,079,894</u>	<u>42.60</u>
公眾股東：				
認購方A	—	—	32,528,000	3.64
認購方B	—	—	32,528,000	3.64
認購方C	—	—	16,264,000	1.81
其他公眾股東	<u>432,152,000</u>	<u>53.14</u>	<u>432,152,000</u>	<u>48.31</u>
小計	<u>432,152,000</u>	<u>53.14</u>	<u>513,472,000</u>	<u>57.40</u>
總計	<u>813,231,894</u>	<u>100.00</u>	<u>894,551,894</u>	<u>100.00</u>

附註：

1. ST Ma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2. 張艷玲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崔海濱先生及姜玉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該等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A及認購方B各自為屬中國居民的個別人士。

認購方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中國居民袁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A、認購方B、認購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為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ii)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iii)在中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隨著政府放寬就COVID-19疫情施加的限制措施，流行音樂演唱會數量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有所好轉。因此，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8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4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2.5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相對高昂（尤其是高昂的設備折舊成本），故本集團於期內繼續錄得虧損。另一方面，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0百萬港元。因此，為維持流動資金水平以便有充足資金把握任何可能不時出現的商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的機會。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83.8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7.60港元向ST Ma配發及發行13,157,89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100百萬港元，其中40百萬港元已透過資本化應付ST Ma之股東貸款之方式償付，而約60百萬港元則以現金償付。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9.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按計劃獲全數動用，(i)約49.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ii)餘下10.0百萬港元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交割日期」	指	交割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6)
「先決條件」	指	於本公佈「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 Ma」	指	ST MA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李元明先生，一名屬中國居民的個別人士
「認購方B」	指	羅曼麗女士，一名屬中國居民的個別人士
「認購方C」	指	盈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該等認購方認購以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認購方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1,32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曉華先生及江培炎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